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30日，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8.10	20,250,000	现金
合计	-	2,500,000	-	20,25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8月26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8月26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2年8月26日（含当日）至2022年8月26日（含当日）20:30，认购人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2、2022年8月26日（含当日）20:30前，认购人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者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给公司指定联系人，并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 3、截至2022年8月26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本次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账号	201002791920019606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金额应与其拟认购股份数量

所需资金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金额须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指定专用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 2、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3、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4、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朱建云
电话	0769-88235707
传真	0769-88220802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中小企业园二横路 9 号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无

特此公告。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